

证券代码：839371

证券简称：欧福蛋业

公告编号：2025-028

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

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各项内控制度中涉及公司层面控制的各项要素，业务层面控制中涉及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关联交易、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等各类内控流程。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控建设情况

1. 内部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并形成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经理层由董事会聘任，组织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明确职责权限，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各责任单位。

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指导及协调内部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3）人力资源政策

人力资源是公司发展的重要资源。公司一贯重视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和职业道德与专业胜任并重的人才选拔标准，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努力提升员工综合素质，不断增强员工的使命感和归属感。

根据《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建立和实施适合实际情况的聘用、培训、考核、退出等人事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并聘用足够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4）企业文化

公司重视和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公司愿景：食品安全，“蛋”求有我；公司使命：全球蛋制品解决方案架构师；公司价值观：专业创新、敬业共赢。

2. 风险评估

公司结合自身的业务性质和行业特点，在考虑战略目标、内部控制目标、行业特点基础上，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准确识别各类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制定和完善了相关内控措施，以及进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确保业务流程风险的可知、可防与可控，保证了公司的经营安全。

3. 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

等。

本公司重点控制活动包括：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工程项目、研发活动、对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

销售与收款。公司在销售方面建立了《销售业务管理制度》、《客户信用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明确了销售计划、销售定价、合同订立、发货、收款、客户信用管理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公司销售业务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对规范企业正常运营，降低企业经营风险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采购与付款。公司在采购方面建立了《采购业务管理制度》、《供应商开发和管理程序》、《合同评审程序》等管理制度，明确了请购、采购、验收、付款、供应商管理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的基础上，对大宗物资的采购实施统筹安排，制定合理采购计划，有效规范采购行为、降低采购成本、防范采购风险，切实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工程管理。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立项决策、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与审核、工程招标、工程建设、竣工验收、项目结算、资料归档等工程项目各环节、各部门的职责与审批权限均作了明确规定，工程投资前必须进行可行性分析和论证。

研发活动。公司制定了《产品开发与管理程序》、《研发费用核算办法》等研发活动制度规定，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与开发工作，既注重项目的目标与结果，还加强中间过程的管理，以降低研发风险，保证研发质量，提高研发工作的效率和效益。

对子公司的管控。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经营。公司已将销售、原料采购实行集中管理，对子公司的生产、工程项目、人事、财务、资产管理等方面的管控通过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规范，制定审批权限进行合理的分级授权，确保子公司经营管理的一定自主性，又能确保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要求和外部监管要求。

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概念、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表决方式等内容。公司与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对外投资。公司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投资项目的立项、决策、实施、管理、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与对外投资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执行有效。

对外担保。公司已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担保行为，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审批权限、责任追溯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进行登记与跟踪管理，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与对外担保管理有关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信息与沟通相关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公司信息收集渠道畅通，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通过业务往来单位、中介机构、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公司重视信息系统建设，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信息的集成与共享，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在信息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方面，公司制定了包括《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网络系统应急预案及灾难恢复制度》等在内的各项制度，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5. 内部监督

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监督制度，明确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各项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5%及以上	3%（含）至 5%	3%以下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财务报告重大缺陷迹象包括：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2）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4）公司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的缺陷。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1000 万元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或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出现下列情形的, 认定为重大缺陷: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导致公司遭受重大经济损失、声誉影响; (2) 缺乏民主决策呈现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3)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重大或重要缺陷未能得到有效整改, 且对本期仍有重大影响; (4) 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的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 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 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 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以来, 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地实施, 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

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